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1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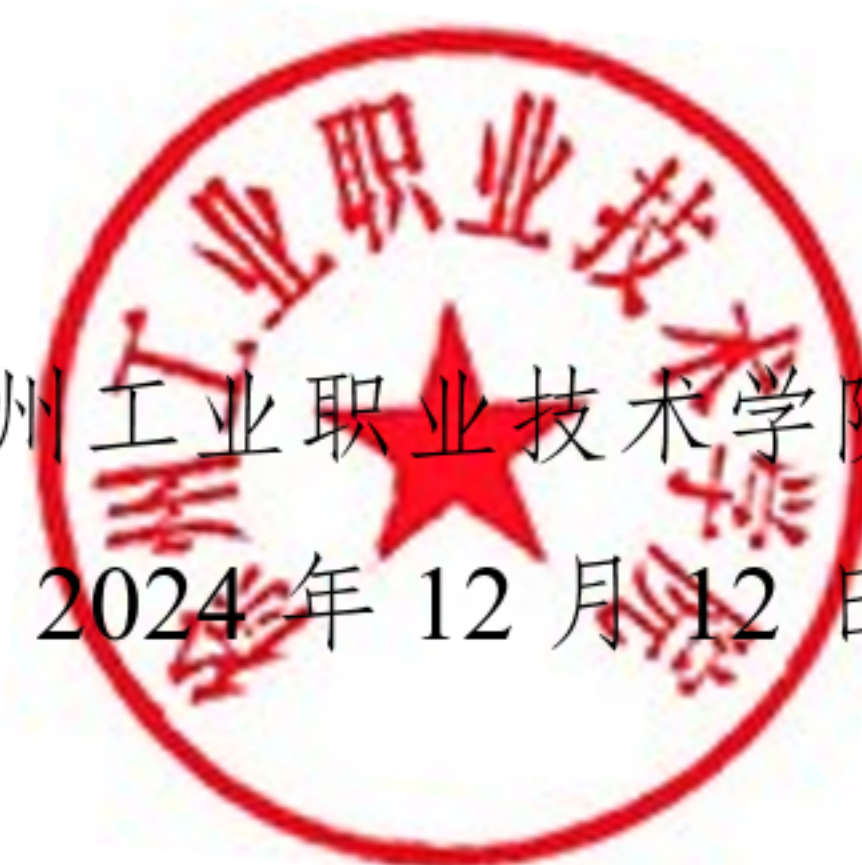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12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担负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使命，根据《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规定要求，扭转重申报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的积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指由二级学院基于现有科研设备仪器及实验实训设备为基础，形成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是科学研究、聚集和培育科学技术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主要包括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各级研究（工程）中心、研究院所、科研实验室等研究技术平台。

第三条 科研团队是指以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和徐州“343”创新产业集群科技创新需求为引领，若干名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研究方向互补的校内外科研人员以及科研辅助人员组成的科研群体，重点聚焦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主要包括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各级科技创新团队。

第四条 科技与产业部是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运行和统筹管理的组织机构，负责各类各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申报、认定、资助、评价，以及上级立项的跨学科、重大或重点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依托建设单位，

负责所属学科各类各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科研资源整合、资助经费统筹、运营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以及为所属学科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协助科技与产业部做好评价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科研平台申报主体为具备相应科研条件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负责人原则上须为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或班子成员或学科专业带头人；科研团队申报主体为学术素养较高、领导力显著、能发挥积极带头作用的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或骨干教师。

第七条 市校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第八条 校领导、机关处室科研人员原则上不担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特殊情况，须经申报学科所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申请，并经本人同意，报科技与产业部审核、学术委员会审定，所负责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纳入到二级学院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申报条件：

（一）具备科研平台必须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二）近三年在申报的研究领域取得以下任一条成果：“五技服务”到账额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3 项，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低于 6 篇。

（三）科研平台组成人员一般为 8 人，包括平台负责人 1 人、紧密型合作企业或行业头部企业部门机构中具有高级职称或担任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 2 人。

（四）申报省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为市级或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应为省级科研平台，且符合上级文件申报要求。

第十条 科研团队申报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师德表率科学素养和研究能力，以及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二）近三年团队负责人在申报研究领域取得以下任一条成果：“五技服务”累计到账额不低于 30 万元或单笔到账额不低于 1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科类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奖励（排名前 3）、市厅级科学研究奖励（排名第一），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低于 2 篇。

（三）近三年团队成员在申报研究领域取得以下任一条成果：“五技服务”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不少于 6 件，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 3 篇。

（四）科研团队组成人员一般为 5 人，包括团队负责人 1 人、紧密型合作企业或行业头部企业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二级部门负责人 1 人。

（五）申报省级科研团队原则上应为市校级科研团队或市校级科研平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原则上应为省级科研团队或省级科研平台团队成员，且符合上级文件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根据“适应需要、激活潜能、学校统筹、突出质量”的原则进行组建设立，实行滚动管理；成员

要求相对稳定，建设期内人员变动调整比例不超过 30%。申报条件中的成果要求指学校团队成员成果，超过一般人数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按增加的人数所占比例相应增加申报成果要求。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周期为 2 年；原则上不予延期，延期应同比例增加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应明确职责任务，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具有特色的建设模式，建设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中任一条：

（一）“五技服务”累计到账不低于 300 万元，且经济效益不低于 3000 万元。

（二）在大学科技园或新沂学院设立研究中心或注册科技类公司，获批中试、检测等服务资质，面向园区企业或江苏省“1650”产业或徐州“343”产业开展相应产品研发测试服务，服务到账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三）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或科技成果鉴定或新产品证书等 1 项，“五技服务”累计到账不低于 200 万元、且经济效益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获批省级科研平台。

（五）其他科技类、支撑人才培养类相当成果（须在申请立项前提出具体建设指标）。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团队应明确职责任务，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具有特色的建设模式，建设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中任一条：

（一）获批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社科

类研究团队。

（二）获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或江苏省专利优秀奖，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三）获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四）“五技服务”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经济效益不低于 1500 万元。

（五）其他科技类、支撑人才培养类相当成果（须在申请立项前提出具体建设指标）。

第十五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周期和任务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建设周期和任务无明确要求的以学校批准的建设周期和任务为准，建设成效不得低于校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任务要求。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产出成果原则上要署名“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XX’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成果”，对于无法署名的成果由科技产业部认定。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建设立项前，科研平台、科研团队须制定《建设期发展规划》，规划中须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建设目标及相关责任人，尤其要注重企业成员及所属企业在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中作用的发挥。科技与产业部负责依据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任务书做好建设期的考核评估、反馈备案等工作。二级学院负责所属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期过程指导、监督、整改等工作。

第十八条 建设期内，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建设职责，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建设过程调度，严格遵照财经

制度使用经费，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因岗位变动、离职等原因需进行调整的，由二级学院提出变更申请和替换人选，经科技与产业部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调整备案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成员需要调整的，由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和替换人选，经二级学院审核报科技与产业部同意后进行调整备案。二级学院负责做好调整前后建设任务交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条 建设期满，根据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考核评价结果分通过、不通过二个格次；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考核评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各类各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考核评估结果均作为二级学院科技工作重要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各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统筹管理，平台、团队之间要同频共振、相互促进，形成具有学校特色建设模式和典型做法。其中，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申报原则上在低一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中择优推荐，特别突出的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参与申报。考核不通过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以及相关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申报同级和高级别平台、团队。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作为非法人单位，所签订的所有合作协议、法律文书等须经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与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以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依法追究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以及所属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提供建设所需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运营管理、成果推广等；资助经费由科技与产业部根据立项情况，下拨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统筹管理。上级批准立项的跨学科、重大或重点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经费由科技与产业部统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期内分别资助 20 万元、15 万元，分年度划拨。对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有上级文件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资助，且完成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任务；无上级文件要求的参照校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资助标准资助，且要求完成不低于校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建设任务。

第二十五条 享受校级资助后获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获批及验收当年仅计算年度科研工作量绩点；未享受校级资助获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且无资助经费的，获批及验收当年计算年度科研工作量绩点且给予年终绩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有上级资助经费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按照级别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中关于“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进行资助配套，获批及验收当年仅计算年度科研工作量绩点。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满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按照未完成任务的比例追讨资助经费。上级文件有未完成建设任务相应经费管理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享受学校资助经费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成果，仅可用于所隶属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验收，科研平台与科研团队成果不得交叉使用，且不能用于其他科研项目成果验收。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在研各级科研平台不超过2个；鼓励跨学院、学科专业组建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不支持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重复建设；不支持具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二级学院建设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的校级平台和团队；教职工不得同时担任多个在研科研平台或团队的负责人；不支持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成员相互交叉。

第三十条 本文件发布前立项在研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由二级学院根据本文件规定，以及自身建设需要提出相关学科专业的平台、团队建议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科技与产业部审核，最终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文件发布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18〕6号）《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徐工职院发〔2018〕159号）《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捆绑式科研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徐工职院〔2019〕14号）文件同时废止。校内文件中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如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部负责解释。

